

正值第二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和第三届“5·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来临之际，为大家介绍非法集资的基本定义，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提高警惕，远离陷阱。

## 远离非法集资（第一期）

第二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

### 非法集资的基本定义

非法集资本身并不是一个具体的罪名，它属于口袋罪，涉及的具体罪名主要包括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“集资诈骗罪”等，此外还会经常与“非法经营罪”竞合发生。

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司法解释》）对非法集资有过定义，非法集资是指“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(包括单位和个人)吸收资金的行为”，一般需要满足以下的行为要件：

- 一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吸收资金；
- 二、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- 三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- 四、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
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

中金所期货期权学院  
CFFEX Futures and Options Institute

（图片来源：中金所期货期权学院、辽宁省期货业协会）